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长洽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富华

编制时间：202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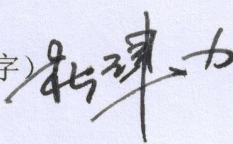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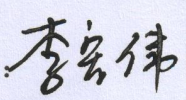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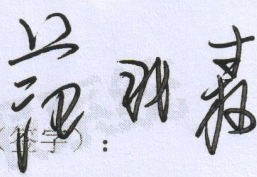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1.11.8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1.11.16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1.11.28 (公章)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4497	0	9.4497		
其中：耕地	7.9572	0	7.9572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7.9572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等	合计	7.957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9.4497	7.957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7.957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432.296	平均缴费标准	18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432.296	平均费用标准	18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10407630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9572		7.957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1614.8		71614.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9.7117	其中：耕地	7.957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韩店镇			
村		西苗村、黎岭村			
权属状况		权属合法、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无土地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7.9572	87.6825		1-1.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4925	87.6825		1
	建设用地	0.262	87.6825		1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21.09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			
	征地总费用	1017.709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8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84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84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涉及耕地7.9572公顷，位于城市规划区，补偿标准为87.6825万元/公顷，其中旱地0.027公顷，按1倍补偿；水浇地7.9302公顷，按1.2倍补偿。				